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2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

被告 珍鶴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建燁

被告 顏紫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欄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01
02

附表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借款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140萬元	140萬元	111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6%	111年4月7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	0.316%
					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32%
2	60萬元	46萬1,693元	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3%	111年4月16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	0.423%
					111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46%
3	560萬元	560萬元	111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6%	111年4月7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	0.316%
					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32%
4	240萬元	184萬6,769元	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3%	111年4月16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	0.423%
					111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46%
總計	1,000萬元	930萬8,462元				